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9	华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4	2025/6/25

● 调整前转股价格：91.3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4.79元/股

● 华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将于2025年6月24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91.3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4.79元。计算过程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1.3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60元/股，n为转增股本率0.4，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代入公式计算：P1=(91.31-0.6)/(1+0.4)=64.79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1元/股调整为6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5日开始生效。华锐转债自2025年6月18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25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915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915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2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重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4	2025/6/25	2025/6/25	2025/6/2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257,1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54,279.20元，转增24,902,8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7,159,984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4	2025/6/25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2,257,132	24,902,852		87,159,984
1、A股	62,257,132	24,902,852		87,159,984
三、股份总数	62,257,132	24,902,852		87,159,98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7,159,984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2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锐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电子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2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5日开始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重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额融资额度，该债务由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成都金控担保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申请最高额融资事项，向成都金控担保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笔担保完成后，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高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公司名称：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628号

4、法定代表人：顾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

6、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茶多酚；茶多酚棕榈酸酯；茶黄素；绿茶酊；红茶酊)的生产；茶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植物浸膏/粉(不含药品、危险品和国家限制品种)的研究、加工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7、股东情况：莱茵生物持股51%；自然人顾峰持股49%。

8、与公司的关系：华高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61.26	30,929.15
负债总额	16,943.35	15,963.9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659.30	12,692.05
银行贷款总额	6,130.59	5,62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3,761.39	14,420.72
资产负债率	54.19%	51.6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43.91	5,632.06
利润总额	2,026.22	727.51
净利润	1,995.29	659.34

10、信用情况：华高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

1、公司名称：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9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15楼

4、法定代表人：邓友志

5、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与成都金控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信用情况：经核查，成都金控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人(甲方)：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反担保人(乙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反担保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的代偿款(即甲方依据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赔偿等责任而代债务人向主债权人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其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证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费、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及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

6、保证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向主债权人实际履行保证责任之次日开始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成都金控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4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9日~2026年5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85亿元~1.7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74.65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4元/股~8.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8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8%，购买的最高价为8.46元/股、最低价为8.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74.65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3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